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独立董事暨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先生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社区福安路12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调整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调整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二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一)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员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履行的职责和职权由章程和聘任书规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长签署。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内容 (Original Clause Content) and 修订后条款内容 (Revised Clause Content). It lists various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evisions.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三、补选独立董事的决策程序
四、补选独立董事的合理性

五、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计费用
六、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计意见

七、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计机构
八、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计机构

九、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计机构
十、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